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354號

原告 昱拓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鳳英

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次按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；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237條之2、第3條之1後段、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於民國114年5月6日16時53分許由訴外人楊添註駕駛，在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（竹東大橋）處，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有「裝載總（聯結）重量43噸，經過磅74.85噸，超載31.85噸（載

01 運水泥粉)」之違規行為而予以舉發；經其向被告陳述意見
02 後，被告仍以114年8月26日南市交裁字第1141188512號函認
03 定違規屬實，原告不服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此觀其起訴狀
04 及所檢附書證即明，堪認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，應由高等行
05 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逕向高等行政訴訟庭起
06 訴，即屬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孫 奇 芳

09 法官 林 韋 岑

10 法官 曾 宏 揚

- 1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1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7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林 幸 怡